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工业废水

委托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蜂岭工业区

采样日期

2019年10月21日

完成日期

2019年10月28日

编制人: 陈秋玲

批准人:

李军

审核人: 刘峰

签发日期:

2019年10月28日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QHJ19010134-8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

样品类别	采样点
工业废水	工业废水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

样品类别	检测项
工业废水	pH
	化学需氧
	石油类
	磷酸盐 (以P计)
	总锌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
2019-10-21	工业废水排放口

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瞬时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液体

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

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玻璃电极	便携式 pH 计 YQ-381	—
滴定 重铬	数字瓶口滴定器 YQ-261-2	4mg/L
石油类的《法》	红外测油仪 YQ-044	0.06mg/L
磷酸盐分光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77	0.01mg/L
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部分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部分) YQ-502	0.02mg/L

检测结果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
7.1	6-9
21	30
1.27	3.0
0.05	0.5
0.21	2.0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盖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来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

邮箱：zjjc@

电话：(0755)

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荔岭工业区同利达工业园2楼

sz.ccic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cedeshen.com.cn>

086632632

传真：(0755)86632632

邮编：518035